

# 关于开展 2026 年我校“专转本”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5〕14 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6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计划的通知》（苏教学函〔2026〕1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五年一贯制高职（高师）“专转本”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考成〔2026〕1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我校 2026 年普通“专转本”报名工作现安排如下：

## 一、报名、资格审核和填报志愿

### （一）选拔对象

1. 在我校就读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含中职职教高考招生学生）。
2. 2026 年继续安排适量“专转本”专项招生计划，用于招收本地原建档立卡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自 2027 年起，不再安排“专转本”专项招生计划。
3. 获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省赛一等奖或江苏推荐参加国赛（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以及 2024 年、2025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或江苏推荐参加国赛获铜奖及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创意组限团队成员前 3 人中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排名前三的专利第一发明人，创业组限团队成员前 3 人且有股权的核心成员）可录取本科，须参加全省统

一的“专转本”考试。其中，专利须获得授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与参赛项目高度相关，获省赛一等奖项目的专利授权时间不晚于省级决赛开始时间、获国赛铜奖及以上项目的专利授权时间不晚于国赛总决赛开始时间。因赛事时间晚于“专转本”录取时间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另行研究处理。

**4. 普通高职（专科）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安排在 2026 年 4 月，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 **（二）报名条件**

普通高职（专科）学生“专转本”报名条件为：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3.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视同符合）。

## **（三）报名方法**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报名方可生效。

## **（四）资格审核**

考生需符合报名要求，学校根据报考条件、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后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

## **（五）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

### **1. 报名时间**

普通考生报名及平行志愿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

网报时间为每天 9: 00-21: 00 (12 日截止时间为 17:00) , 逾期不  
予补报。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网址: h  
tts://www. jseea. cn) 进入专转本报名系统, 进行网上报名, 具体  
报名流程详见网站说明。

普通高职(专科)退役大学生士兵考查与普通考生统一考试不可  
兼报, 普通高职(专科)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如报名参加普通高职(专  
科)“专转本”全省统一选拔考试, 则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  
转本”相关优惠政策。

## 2. 志愿填报

(1) 录取志愿设有平行志愿、征求平行志愿和服从志愿。平行志  
愿设置 A、B、C、D、E、F、G、H 八个志愿, 征求平行志愿设置 A、B、  
C 三个志愿。普通考生每个志愿必须填报同一专业大类的专业, 录取  
时将按专业进行投档(允许将同一院校的同一专业大类的不同专业作  
为不同的志愿分别填报)。平行志愿在报名时同步填报, 征求平行志  
愿和服从志愿在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一并填报。为确保公平公正, 志  
愿填报结束后, 不受理补报志愿申请, 不允许修改、放弃已填报的志  
愿。

(2) 报考英语类、日语类、教育类(含师范类专业)、医护类等  
专业大类的考生, 须符合接收院校招生计划中对报考者专科阶段所学  
专业的要求, 其他专业大类可以跨专业报考, 具体详见省教育厅正式  
下达的选拔计划。

2026 年招生计划见附件 1-3。

## （六）报考流程和信息采集

1.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本人手机号进行网上报名，在手机获取短信验证码后，方能进入省教育考试院“专转本”网上综合管理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并在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

考生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即视为确认。考生须对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考生本人填报及核对有误而对后续报考、录取产生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学校根据报名条件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接收院校对专科阶段所学专业要求等，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同时负责按要求采集考生人像。

3. 学校在学工处官方网站上将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予以公示5天以上，并公布举报电话号码和信箱。二级学院须通知审核不合格考生，告知其不合格原因。

4. 二级学院须认真审核网上报考的考生信息，通过审核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考生填报信息。如确需更正报名信息的，须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方可修改。

## （七）报考专业大类及考试科目

考生根据各接收院校招生专业计划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时，须选择报考专业大类、统考科目中的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及外语语种（英语或日语）后，再填报具体的专业。

## 二、命题与考试

### （一）命题

1. “专转本”全省统一考试命题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有关高校应在命题教师选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协助。
2.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150分、外语（英语或日语）120分、专业综合230分（其中专业基础理论150分，操作技能80分），满分500分。
3. 专业综合考试（含专业基础理论和操作技能）按本科招生专业大类要求实行全省统一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成绩以原始分计入总分。音乐类专业基础理论实行笔试，操作技能实行现场测试，现场测试方案由音乐类专业考试指导委员会另行公布。

## （二）考试

### 1.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2026年3月21日。具体安排如下：

时 间	考试科目
9:00-11:00	大学语文 / 高等数学
13:00-14:40	专业综合基础理论（不含教育类）
15:30-16:20	专业综合操作技能（不含音乐类及美术设计类）

注：教育类专业综合基础理论考试时间：13:00-15:00，美术设计类专业综合操作技能考试时间：15:30-18:00，音乐类专业综合操作技能考试时间安排见另行公布的现场测试方案。

### 2. 准考证发放

考前3天的每天9:00-21:00，考生自行上网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打印准考证。

## 三、收费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14〕26号），考生报名时，须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145元/人（其中报名费每人10元，考试费每科45元）。

#### **四、评卷和考试成绩**

（一）“专转本”试卷评阅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及各专业大类专业综合基础理论考试实行网上评卷。

（二）外语成绩取考生专科学习期间历次全国大学英语（日语）四级考试的最高成绩，按《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改革实施方案》（苏教学〔2019〕6号）的规定折算计入总分。

（三）考试成绩预计于4月底公布（含英语（日语）折算成绩），考生可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上办事的查询中心栏目中查询，也可以由生源院校通知考生，不向社会公布考生成绩。

如考生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生源院校提出成绩复核的书面申请。生源院校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专转本”网上综合管理系统上传成绩复核考生名单，省教育考试院将统一组织复核。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中心，凭本人相关证件号码查询复核结果。

#### **五、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 **（一）录取体制**

“专转本”录取工作实行“院校具体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

的录取体制。对参加统一选拔考试并达到省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考生报名时选择的专业大类、统考科目及院校招生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据考生所填志愿投档；接收院校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监督接收院校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招生政策及规定的行为。

## （二）划线原则

根据“专转本”计划、考生志愿和成绩分布等情况，按考生报考的专业大类、统考科目，分别划定 19 个专业大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以及管理类统考科目为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的专业大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医护类护理学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的专业大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共计 21 个录取控制分数线。

## （三）投档原则及办法

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投档办法是：按考生报名时选择的专业大类、统考科目，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 A、B、C、D、E、F、G、H 平行志愿或 A、B、C 征求平行志愿，只要被检索的 8 个志愿（或 3 个志愿）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及其专业，即直接向该院校的该专业投档。如未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及其专业，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及其专业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志愿。

#### （四）录取安排

录取工作预计安排在 2026 年 5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统考考生的录取按平行志愿、征求平行志愿、服从志愿及降分录取等四个轮次进行。分别是：

1. 平行志愿录取。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投档，接收院校确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及时退回未录取考生的电子档案，并负责遗留问题的解释和处理。
2. 征求平行志愿录取。在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向社会公布未完成“选拔计划”的接收院校（专业）情况，各生源院校负责通知省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填报征求平行志愿，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投档，接收院校确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并负责遗留问题的解释和处理。
3. 服从志愿录取。在征求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向尚未完成“选拔计划”的接收院校（专业），投放省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填有院校服从志愿的考生档案（考生须符合录取院校招生专业的要求），接收院校确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并负责遗留问题的解释和处理。
4. 降分录取。在服从志愿录取结束后，对于尚未完成“选拔计划”的接收院校（专业），如接收院校申请降分，省教育考试院将按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投放省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10 分（含 10 分）以内、且在平行志愿中填报该校（专业）的考生档案，接收院校确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并负责遗留问题的解释和处理。

## （五）录取要求

接收院校录取新生要按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无故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院校，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院校计划数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院校。

接收院校拟录取考生名单由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后，形成录取新生名册并加盖省教育考试院录取专用章，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接收院校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寄送给被录取考生。考生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本人录取情况。

## 六、其他相关问题及注意事项

（一）比较关注的问题及解答（**参照《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改革 40 问》见附件 4**）。若有其他问题，请咨询大学生服务中心 051986332218（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 108）。

### （二）注意事项

1. 考生需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手机号注册，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勿将报名密码告诉他人，因考生本人保管信息不善而被他人盗用信息，由此引起的后续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2. 考生网上填报时须仔细阅读报名要求，深思熟虑，确定自己志愿后再填报并提交，一般提交后则不能再修改，避免出现填报后反悔需重新修改报考信息的情况。

3. 各审核单位需严格对照考生报名志愿条件，检查考生提交的电子附件是否属实、合规，并对考生是否能达到毕业要求进行谨慎把关。报名信息各二级学院初审，学工处复审。

各二级学院负责初审的老师：

学院	负责初审的老师	联系方式
化工学院	赵老师	0519-86332087
智造学院	董老师	0519-86332172
建工学院	周老师	0519-86332048
检测学院	尹老师	0519-86332101
经管学院	叶老师	0519-86332106
设计学院	陈老师	0519-86332162
体育学院	冒老师	0519-86332262

学生工作处

2026年1月9日